



# 新疆库车市法院：8个品牌调解室诉前调处矛盾纠纷2864件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罗玉

“白杏调解室”“幸福鸟调解室”“石榴籽调解室”“夕阳红调解室”……去年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市人民法院依托“法院+N”诉前调解工作机制，建成八大品牌调解室，引导工会、妇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更多解纷资源向纠纷前端汇聚，以诉前调解“小切口”化解涉及民生“大纠纷”。

## 当庭履行有“速度”

“关系那么好的朋友，欠我5万元却一直不还，我也不想再留情面了，只能起诉他了。”10月11日，在库车市人民法院“白杏调解室”，当事人艾某激动地对承办法官说道。

艾某于2019年为好友吐某借款5万元，吐某当场写下借据，鉴于熟识的关系，未写明借款利息，仅约定2年内还清。如今二人关系破裂，艾某向法院起诉吐某偿还欠款5万元及逾期利息。

在“白杏调解室”里，承办法官一边聚焦争议焦点释法析理，一边向被告解答关于逾期利息的疑惑，

最终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利息500元，被告当庭归还欠款，双方握手言和。

“‘白杏’谐音‘百姓’，我们不仅要接地气，还要为百姓主持公道，讲明法理和情理，尽力将开庭判决转换为温情调解，从根源上解决矛盾纠纷。”法官晏英军说。

自“白杏调解室”成立以来，累计调解190余起纠纷，调解率达90%。团队成员通过学习和培训，努力提高专业素养和调解能力，以“如我在诉”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守护民生有“温度”

“佐大姐，你的情况我们了解了，分三期给付的方案你看怎么样，有困难吗？”

“分三期我可以，你们放心，我一定会按时打款的。”被告佐某斩钉截铁地说道。

家住库车市某村的伊某因购买农资，向邻居亚某借款6万元，利息6000元。但天有不测风云，伊某不幸因病去世，原告亚某担心借款无人偿还，连忙将其妻子佐某和两个儿子诉至法院。

在调解室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分3期付款的一致意见，被告为表歉意，当场履行了首期2.2万元，双方握手言和。该起纠纷就这样“平静”地化解了。

“我希望这间调解室能够像名称寓意的那样，不仅是一个解决矛盾的场所，更是一个传递温暖和正能量的温馨港湾，为大家带来和谐幸福。”法官助理木尼拉·许库尔说。

## 联动调解有“力度”

2013年4月，原告李某与被告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房屋面积为65.64平方米，原告按照约定全额支付了房款。后经核对《不动产权证书》显示建筑面积仅52.7平方米，原告李某遂诉至法院，请求被告退还差额价款及利息损失。

在接到当事人的诉讼材料后，库车市人民法院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将案件转入诉前调解程序，同时邀请市政协委员程丽华参与本案的诉前调解工作。

程丽华耐心倾听原告各自心声，主动为原被告双方进行利弊分析，经过长达一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达成了和解。

该案的成功调解是法院联动政协委员参与社会

治理、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一个缩影。“政协+法院”联动协同的多元解纷模式，也为库车市人民法院矛盾纠纷工作提供了强大助力。

## 云上解纷有“广度”

2023年6月，家住库车的阿某通过他人介绍向乌鲁木齐的何某订购一批装修材料，双方约定好后，阿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向何某支付了全部货款。何某随即找到从事货物运输的尼某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阿某收到货物后以质量存在问题为由，拒绝支付运费1万元。尼某无奈下将阿某、何某诉至库车市人民法院。

调解室征求双方意见后决定通过网上在线进行远程调解，与双方当事人“面对面”沟通。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阿某当场把1万元运费转账给原告尼某。至此，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以调解方式圆满结案。

据统计，2024年以来，8个品牌调解室共调处矛盾纠纷2864件，占该院受理案件的42.34%，调解率达641%，有效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传递了法治的温暖和力量。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张祖华

“太感谢你们了，这么快就帮我追回了手机！”从民警手上接过被盗的手机，甘女士喜悦之情溢于言表。

甘女士搭乘武汉地铁8号线在文昌路站下车后，发现放在斜挎包里的手机被盗。接到报案后，办案民警迅速展开侦查，很快锁定嫌疑人，不到10个小时就成功追回价值万元的被盗手机。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今年以来，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轨道交通分局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聚力“破小案、多挽回、控发案”，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安全感和获得感。辖区各类侵财案件破案率、结案率同比上升18.1%，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00余万元。

7月14日，地铁某在建工地用施工用的电缆线被盗，总价值3万余元。武汉轨道交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迅速调就近警力赶往案发地开展先期处置，并同步将警情线索和现场情况推送至侦查办案中心。

现场勘查情况反馈至侦查办案中心，民警迅速利用已有线索展开多维度研判。“线上+线下”多警配合，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落网时，嫌疑人还未来得及销赃。

“如今的110不再是单一调度、单警作战，而是更加依靠科技赋能，实现多警种合成的一体化作战。”武汉轨道交通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民警高阳介绍说，在打击涉民生小案中，由情指中心结合警情研判，快速判明警情所需调动的力量资源，支撑一线处置；对于重点案件警情，同步推送至侦查办案中心开展深度研判。各所队密切配合，协同作战，推动案件快侦快破。

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武汉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同步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力争最大程度为群众挽回损失。11月11日，武汉一大学生在大花岭地铁站被一陌生女子诈骗500元。民警紧盯资金流向，发现嫌疑人以同样手法骗取多名在校大学生钱财。抓获嫌疑人后，民警将3141元被骗资金全部追回。

人防并举，防范为先。今年以来，武汉轨道交通组织民警深入工地、企业、商铺，面对面开展反诈、防诈骗宣传100余场(次)。端午节假日，民警将贴有“反诈小卫士”的粽子送到地铁工地工人手中。

拉满“安全感”，平安“看得见”。走入武汉的地铁站，进站安检处有执勤辅警值守，站台上、车厢里民警来回巡逻，重点车站，重要时段还有民警和武警、特警编队巡逻。

据悉，武汉轨道交通全面做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结合辖区特点和发案规律，科学用警，精准布警，通过警力叠加、巡区叠加等措施最大限度挤压违法犯罪空间。

今年，武汉轨道交通公安依托“平安地铁联盟”，全面整合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安全防范，共发现、处置各类违法犯罪线索、安全隐患等1.7万余起。

# 武汉轨道公安聚力破小案护民安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郑莲花 夏晓楠

“这起家庭纠纷存在潜在较大隐患，请立即查收，指令民警走访了解，及时化解”。近日，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城西派出所收到分局防控治理中心推送的重点警情预警指令后，迅速通过“和谐共治一件事”平台对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后指令社区民警迅速介入，成功消除隐患。

这是富阳公安打造“数智+服务+实战”型防控治理中心的一个缩影。

今年以来，富阳公安创建防控治理中心，将16个业务警种、45个基础信息采集系统、89项基础业务工作，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依托“富春智联”“富春智流”“家和智联”等数智平台和支撑机制，撬动属地党委政府、区级部门、乡镇街道、村社网格积极参与矛盾纠纷防范化解，构建平安联筑共同体。

平安不安，百姓说了算。富阳公安利用“智安小区”建设开发“富春智联”平台，积极发动群众在平台上反映诉求，推动政府部门建立“倾听民声、关注民意、解决民需”民意感知体系，积极打造“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今年以来，平台上报群众信息6.45万余条，推动部门处理6.41万件。

今年12月2日，富阳区富春街道金苑社区一居民上报信息：永兴小学北面的某在建工地，连续两天在深夜11时、凌晨3时施工，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休息。

富春街道接收到这一情况后，于12月3日14时许，会同区综合执法局城西中队到工地核查，查证确有此事，执法人员现场告知项目经理必须严格遵守夜间施工相关规定，负责人表示配合，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执法人员于12月3日、4日夜间到现场复查，发现再无施工情况，并在事后电话回复反映人，居民对此结果表示满意。

同时，富阳公安与区委政法委合作开发“家和智联”平台，有效防范化解家庭矛盾纠纷。

此外，富阳公安延伸防控治理触角，将13个派出所打造成防控治理中心分中心，让派出所回归“主防”主业，让业务警种和基层所队有更多时间、更多精力、更多人手推进基层共治，实现业务警种的专业化建设与基层所队实战化效果同向并行。

富阳区万市镇杨家村村民高某与林某自父架起，就因土地界线一事积怨较深。今年11月25日，林某在新房浇筑门前土地，高某认为林某浇筑的面积超过交界处土地，双方因此发生争吵。

万市派出所会同镇政府、司法所、网格员等多方力量，对双方矛盾根源进行研究，重新就土地界线问题进行现场确认。

11月27日，派出所牵头再次召集各方进行协商，经反复沟通，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这场跨度长达20年、涉及两代人的土地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 屯昌县屯城镇开展“防毒护苗”宣传活动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 通讯员 王小梅 近日，海南省屯昌县屯城镇联合县委社工部、县委宣传部等在屯城镇南岛康城小区开展“防毒护苗”宣传活动，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全面提高辖区居民群众和未成年人防毒意识，构建健康无毒小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积极向小区居民讲解预防毒品知识，同时号召居民把学到的预防毒品知识及时分享给家人及朋友，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远离毒品，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为切实抓好岁末年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江西省武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全县开展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严查交通违法行为，杜绝驾驶员和车辆“带病”上路。图为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安全检查。

本报记者 黄辉 本报通讯员 熊遥 周涛 摄

## 盐城大丰区检察院：

# 发挥“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助力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赵莉 孙小婷

“谢谢你们提供线索和专业意见，让我们能更好地解决过期药品回收的问题！”近日，在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联席会议上，参会的检察官在交流中向“食药健康守护小队”成员表达了感谢。

此前，该院“食药健康守护小队”成员反映，辖区内的药品经营店普遍未设置过期药品回收装置和回收台账，社会公众家庭过期药品缺少科学回收渠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院公益诉讼部门经核实确实存在该问题，遂决定开展“过期药品回收处理”公益诉讼专项行动。

在前期摸排中，“食药健康守护小队”成员从专业角度给予意见建议，大丰区检察院在此基础上摸清了全区292家药店、18家医院的详细情况。根据调查情况，检察机关向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全方位过期药品回收

机制和销毁渠道，坚决杜绝过期药品回流市场和污染环境的情况发生。

“食药健康守护小队”是该院实施“益心为公”志愿者分类管理工作后所设立的队伍之一。2023年7月以来，该院对不同年龄层次、不同行业分布的志愿者进行分组编队，以发挥各领域志愿者专业特长为目的，进一步开发志愿者在线索提报、专家咨询、公开听证、跟踪监督等方面的协助作用，实现志愿者队伍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助力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此外，该院出台《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检察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分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志愿者的权利义务、履职方式、线索提供等方面进行规范，并按专业类别成立了14个志愿者编目队伍，实现了对检察公益诉讼领域的全覆盖。《管理办法》还明确检察机关根据公益诉讼案件办案需求，可以通过线上或者线下向各行业领域专家等“益心为公”志愿者发起专业咨询。“在熟悉的领域内，志愿者们提供的线索更为精准，参与听证时会

发表的意见也更有针对性，后续开展跟踪观察工作也更有热情。”大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卜姝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截至目前，各小队志愿者提报案件线索63件，提供专业咨询12人次，跟踪观察21人次，分类解决相关问题40余件，有效提升公益诉讼案件的办理质效。

记者了解到，该院除了开展日常培训外，还会根据专业类别对志愿者小队进行专门履职培训，并督促其履行职责的必要费用开支。通过“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不定期推送“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的典型案例、发布志愿者风采；通过检察院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事迹。

此外，梅花镇还探索建立“1+1+2+N”警民联动工作模式，即1名(村)警、1名专职调解员、2名村干部以及若干名关系人(村民、“村嫂”、“村舅”、“村贤”)参与，通过上门调解、微信“云调解”、专家远程调解、一站式多方调解等方式，打通矛盾纠纷化解的“神经末梢”。

# 北京海淀区检察院等单位启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光合计划”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携手相关单位启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光合计划”，海淀区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互联网平台企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各方力量进一步融合，将充分释放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更大效能。

海淀区区委政法委书记程培衡说，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需凝心聚力，形成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要延展保护范围，拓宽目标群体，充分利用海淀区教育、科技、人才区位优势，坚持首善标准，让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海淀经验可持续、可推广、可复制。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关键在于优化网络环境与提升网络素养，前者有赖于严格的司法、有力的监督、高效的线索移送、安全的数据保障、健全的监测与预警机制，后者要依托于普法宣传、技术升级与行业自律。各成员单位要携手并肩，同向发力，为未成年人打造清朗的网络环境。

海淀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姜淑珍介绍说，“光合计划”是海淀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又一次重大升级。各成员单位要以更畅通的协作、更充分的资源共享、匹配未成年人的安全上网需求，共建、共治、共享，让“光合计划”成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坚实护盾；要在延续保护未成年人各项成熟机

制做法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形式和理念，提升网络保护质效，利用大数据赋能拓宽科技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新路径、新思路；要扎实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搭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新格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吴用教授认为，“光合计划”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事业和新平台，标志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进一步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作为研究机构，将继续致力于凝练检察经验，推动理论创新，通过“光合计划”的实施，与检察机关共同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同心圆。

制做法的基础上，不断更新形式和理念，提升网络保护质效，利用大数据赋能拓宽科技守护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的新路径、新思路；要扎实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搭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新格局。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执行院长吴用教授认为，“光合计划”是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新事业和新平台，标志着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事业进一步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作为研究机构，将继续致力于凝练检察经验，推动理论创新，通过“光合计划”的实施，与检察机关共同构筑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同心圆。

# 湖南道县梅花镇“五说一警”巧解群众“千千结”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李敏

近年来，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梅花镇强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探索村民说事、“村嫂”说情、“村舅”说理、“村干部”说法、“村贤”说德、警民联调的“五说一警”多方预防调处化解机制，打通乡村治理“最后一公里”。

据介绍，梅花镇在全镇18个村均设立村民说事室，推行乡村振兴月例会制度。2023年以来，全镇共召开说事会3207次，收集各类议题5698项，解决率达96.4%，群众满意率达95.6%。

梅花镇充分发挥女干部、女党员、妇女志愿者等“村嫂”作用，打好亲情、邻里情、乡情牌，以情动人巧解矛盾纠纷。2023年以来，“村嫂”成功调解邻里矛盾纠纷166件。

同时，梅花镇建立由村党员干部、村民代表、“五老”等组成的“村舅”说理团，通过以理服人化解邻里纠纷促和谐。梅花村、棠下村、宜新村通过“村舅”说理，成功化解82亩土地权属纠纷，解决300多万元征地补偿款分配问题。

梅花镇共培育农村“法律明白人”1369名，村干部参与法治轮训率达100%，形成了解决问题用法、

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据了解，该镇选出群众公认品行好、有能力、有影响、有威望的人为“村贤”，通过“村贤”的一言一行引导广大村民讲文明、树新风。2024年，该镇在道县率先开展“幸福之家”“最美乡贤”评选活动，营造了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此外，沂水县检察院依法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40件59人，积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沂水县检察院还探索构建“府检联动”机制，与县政府会签《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凝聚“检察护企”工作合力，加大涉企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涉企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件8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沈阳市于洪区：

# “于小法”日记让普法出“新”更“入心”

□ 本报记者 韩宇

“原来咱们社区也发生过这样的事儿啊，还以为这些电信诈骗的事儿离咱们远着呢，以后可得注意喽！”近日，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东湖街道青钢社区的居民李阿姨一边看着小区微信群里的“于小法”手机宣传海报一边说。

据介绍，“于小法”是于洪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于洪区综治中心”)推出的法治宣传虚拟人物，主要通过“于小法日记”手机宣传海报向群众开展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生在于洪区居民身边的各种案例，警示大家做好防范。目前，“于小法”日记已在于洪区推出了30余期，受众达500余万人次。

在法治宣传活动中，于洪区综治中心依托“社区(村)+街道+区综治中心+政法各单位”联动宣传机制，整合各街道平安办、社区网格员、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基层办案民警及区直部门等一线资源，全面掌握矛盾纠纷、纠纷苗头、风险隐患，不定期组织各相关单位根据目前较集中的矛盾纠纷和案件特点开展线上风险研判，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宣传、早化解。

“于小法”法治宣传活动的推出，明确了“1+4+3”平安于洪“法治宣传”工作体系。“1”即明确“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一条主线；“4”即整合区委政法委、政法各单位及相关部门、街道、社区(村)多部门宣传力量，开展“四轮驱动”式的法治宣传活动；“3”即全面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全力降低刑事案件发案率，全力推进“零事故、零案件、零纠纷”工作室建设的总目标，使于洪区法治宣传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让普法出“新”更“入心”。“于洪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说。

## 山东沂水县检察院：

# 打出“检察护企”组合拳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通讯员 巩玉成 近年来，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检察院坚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着力护航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

沂水县检察院聚焦食品、纺织、机械三大支柱产业，研究出台15条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细化30条具体工作措施；创新建立“检察长+行业会长”联络机制，召开“检察护企”座谈会，发放涉企犯罪风险提示函和调查问卷200余份，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建议，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在重点企业设立6个知识产权联系点，开展知识产权非遗保护专项行动。

此外，沂水县检察院依法严惩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40件59人，积极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发展环境。沂水县检察院还探索构建“府检联动”机制，与县政府会签《关于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凝聚“检察护企”工作合力，加大涉企行政生效裁判案件和执行案件监督力度，办理涉企行政处罚检察监督案件8件，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